

- (一) 出口税收 (关税、退税)
- (二) 进口税收 (关税)
- (三) 加工贸易管理
- (四) 2008 所得税法
- (五) 2008 劳动管理
- (六) 2009 增值税转型改革

3

禁止类	一般进出口贸易
	加工贸易
限制类	一般进出口贸易
	加工贸易
自由贸易类	一般进出口贸易
允许类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目录（生效）

1.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4号公布《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目录》（2007.8.23实施）
2. 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6号公布《44号公告》的有关执行问题公告
3.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97号对《[2007]44号公告》调整（2008.12.01实施）

7

近年出口商品退税调整资料（一）

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号(2006.9.15)
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06]145号(2006.9.26)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号（2007.7.1实施）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补充通知 财税[2007]第097号

8

近年出口商品退税调整资料（二）

2007-12-14	财税[2007]169	取消小麦等原粮及其制粉出口退税
2008-06-03	财税[2008]077	取消部分出口商品退税
2008-07-30	财税[2008]111	提高部分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由11%到13%，取消红松子仁、部分农药产品等部分出口商品退税
2008-10-21	财税[2008]138	将部分纺织品、服装、玩具出口退税率提高14%，塑料制品到9%，部分家具由11%到13%
2008-11-17	财税[2008]144	将部分橡胶制品、林产品的退税率提高由5%到9%，将部分模具、玻璃器皿的退税率由5%到11%，水产品由5%到13%，鞋类，手表，雨伞商品的退税率提升由11%到13%

9

政策分析

-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号(2006.9.15)
- 财政与加工贸易政策统一起来，双管齐下，同时实施。

10

财税政策调整影响（一）

	税收征收管理方式	调低出口商品退税率
来料加工	不征不退	不受影响
进料加工	免、抵、退	受影响
一般进出口贸易	免、抵、退	受影响

11

财税政策调整影响（二）

	取消出口商品退税	对应策略
来料加工	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	只能转为独资企业
进料加工	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	可转做一般进出口贸易
一般进出口贸易	出口成本增加	不变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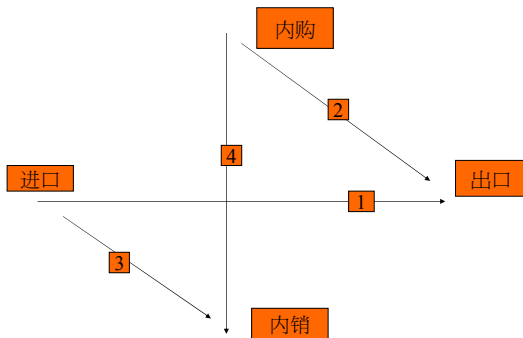
增值税纳税义务

13

增值税纳税义务(生产性企业)

- | | |
|---------------|-----------------|
| 1. 进口原料→加工→出口 | 1. 免抵退（可能要纳税） |
| 2. 内购原料→加工→出口 | 2. 免抵退（全部或部分退税） |
| 3. 进口原料→加工→内销 | 3. 纳税但可抵扣进项 |
| 4. 内购原料→加工→内销 | 4. 纳税但可抵扣进项 |

14



15

	一般贸易	进料加工	来料加工
增值税 征税方式	免、抵、退	免、抵、退	不征不退
法律存在	三资（独 资）企业	三资（独 资）企业	境内没有设 立公司（合 同关系）

16

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政策调整

- [2007]第110号公告第二批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出口）（生效）
- [2008]第22号公告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生效）

17

政策分析（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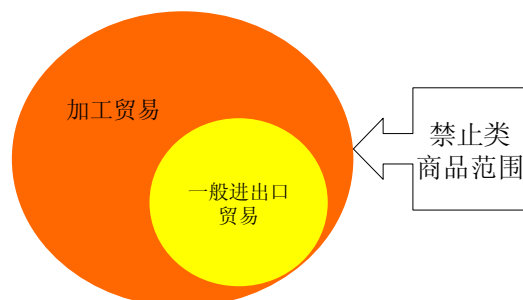
- 大部分列入目录的商品都是被取消退税的商品
- 加工贸易和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相辅相成、双管齐下：“商务部、海关总署、环保总局2007年第17号公告”+“财税[2007]90号文”
- 2006年和2007年先后两次；
- 一般进出口贸易不受影响

18

一般进出口贸易与加工贸易商品分类

- 一般进出口贸易商品：禁止类；限制类；自由贸易类（参考前面资料）
- 列入一般进出口贸易禁止类商品，不可以申请开展加工贸易；
- 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可以申请开展一般贸易。

19



来料加工转独资？

20

政策分析（出口商品退税）

退税率	提高	不变	降低	取消
2008-7-30之前	✗ (少量商品提高)	✓	✓	✓
2008-7-30之后	✓	✗	✗	✗

21

政策调整

- 在7月8日至7月11日，国务院连续召开三次经济形势座谈会。
- 11月11日，国务院部署落实中央7项工作，其中包括努力保持出口稳定增长。
- 12月10日，召开中央经济会议。

22

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财税与外贸政策衔接

- 取消出口退税商品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财税[2006]139号）
- 取消出口退税商品视同内销。（国税发[2006]102号）

23

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政策调整

1.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4号公布《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目录》（2007.8.23实施）
2. 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6号公布《44号公告》的有关执行问题公告
3.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97号公告

24

政策分析（限制类商品）

- 增量限制：东部不批准设立加工贸易企业；
- 东部和中西部实行差别政策：中西部地区A类和B类加工贸易企业实行银行保证金台帐空转管理；东部地区申请开展限制类加工贸易实施银行保证金台帐半实转管理（50%）；
- 以深加工结转（转厂）方式加工限制类商品的，不受(2007)44号文影响；
- 新增加工贸易出口限制类商品。

25

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的例外

将铜废料、铜碎料加工成为铜制品

- Scrap brass 7404.0000
- （进口）铜废料、铜碎料
- Brass bar 7407.0000
- （结转）铜条、铜杆
- Brass products 7418. 或7419（限制类商品）
- （出口）铜制品
- 例如：铜制餐具74181100

26

外贸与财税政策例子：两高一资的商品

	降低退税	取消出口退税	列入禁止加工类	征收出口暂定关税
钢铁管 73053100		是	是	15%
针叶木板 44012100			是	15%

增值税征税方式：视同内销（钢铁管）；免低退（针叶木板）

27

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政策调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97号限制类进口和出口商品暂停保证金台账“实转”政策。
- 对44号公告所列限制进口类目录中内122个海关编码商品，A类企业暂停保证金台账“实转”，实行“空转”管理；B类企业实行50%“实转”；

97号文在2008.11.21.颁布，2008.12.1.实施

28

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分类管理（适用东部地区企业）[2007]44号文（2008.12.1暂停执行）

分类	禁止类	限制类	允许类	1万元及以下零星料件
AA企业	不准	半实转	空转	不转
A类企业	不准	半实转	空转	不转
B类企业	不准	半实转	空转	不转
C类企业	不准	实转	实转	实转
D类企业	不准	不准	不准	不准

29

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分类管理（适用东部地区企业）

- 44号公告所指中西部地区是指除东部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辽宁省、河北省、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
- 同时公告还规定经营企业和加工企业必须都在中西部地区才能按照公告中对中西部地区规定收取银行台帐保证金。

商务部、海关总署暂停执行[2007]44号文实转政策
[2008年第97号]

30

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分类管理（适用中西部地区企业）

分类	禁止类	限制类	允许类	1万元及以下零星料件
AA企业	不准	空转	不转	不转
A类企业	不准	空转	空转	不转
B类企业	不准	空转	空转	不转
C类企业	不准	实转	实转	实转
D类企业	不准	不准	不准	不准

中西部地区加工贸易企业不受[2008年第97号]影响。

企业分类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1999年制定，2008年修订，4月1日施行

关税税则与税率

原产地来源

调整进出口关税税率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
- 财政部或财政部会同其他行政部门授权发布
- 海关总署执行

关税税则

税则的内容：税目、税号、及税率

不同的原产地同一归类进口货物，适用不同的税则和税率。

例如：
关税税号为32081000的油漆，按不同税则，适用税率分别由0%至50%：

CEPA-HK rate 原产地为香港税率	0%
CEPA- Macau rate 原产地为澳门税率	0%
Special preferential rate 特惠税率	N/A
Treaty rate 协定税率	8%
Preferential (MFN) rate 最惠国税率	10%
General rate 普通税率	50%

原产地来源证明是海关采用适用协定税率，数量限制，或其他的贸易措施的标准或依据。

原产地来源证明

1. 性质意义：产品的“国籍”
2. 适用范围：海关采用适用税则，数量限制，或其他的贸易措施的标准或依据
3. 规则：完全获得标准、实质改变标准（税号改变；从价百分比）

进口货物经营单位可以申请进口货物原产地裁定

37

进口货物适用税率

可选用税率	适用税率	备注
最惠国税率、进口暂定税率	进口暂定税率	进口暂定税率较低
协定税率、特惠税率、进口暂定税率	从低适用	进口暂定税率不一定最低
同时适用国家优惠政策、进口暂定税率	从低适用	如果适用进口暂定税率，不再进行减免
适用普通税率、进口暂定税率	适用普通税率	

38

商品预归类申请

- 可依照《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在货物实际进出口的45日前申请”；
- 归类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以及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商品归类决定。
- 商品归类是海关基础性管理工作，是海关征收关税、执行贸易管制措施，和编制海关进出口统计工作的基本依据。

39

出口关税

税号	商品名称	出口税率	出口暂定税率	出口特别关税税率
31010090	动物或植物肥料（鸟粪除外）	40%	460元/吨 08.9.1-08.12.31	
31021000	氮肥（尿素）	40%		75% 08.12.1-09.12.31

40

出口关税

- 出口税有“从价税”与“从量税”计征方式。
- 氮肥（尿素）从价税计算公式如下（设完税价格为RMB100）：
- 应纳税款 = 完税价格 X（出口关税税率 + 特别关税税率）
- = 100 X (40% + 75%)
- = 115

41

第一部分完毕

alfred@china-tax.net

www.china-tax.net

42